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1,444,030</b>	1,236,654	16.8%
銷售管道燃氣	<b>1,129,968</b>	967,018	16.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b>197,553</b>	165,735	19.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b>105,044</b>	81,379	29.1%
毛利 (毛利率)	<b>317,070</b> <b>(22.0%)</b>	267,530 (21.6%)	18.5% (+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b>97,155</b>	80,011	21.4%
每股盈利			
基本	<b>3.85港仙</b>	3.24港仙	18.8%
攤薄	<b>3.85港仙</b>	3.21港仙	19.9%
EBITDA	<b>245,981</b>	208,370	18.1%
每股資產淨值	<b>0.60港元</b>	0.55港元	9.1%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35,110</b>	609,360	<b>1,444,030</b>	1,236,654
銷售成本		<b>(555,227)</b>	(467,578)	<b>(1,126,960)</b>	(969,124)
毛利		<b>179,883</b>	141,782	<b>317,070</b>	267,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b>	2,554	<b>1,088</b>	2,554
其他收入	5	<b>2,503</b>	1,962	<b>7,453</b>	7,5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395)</b>	(9,030)	<b>(26,689)</b>	(18,443)
行政開支		<b>(49,197)</b>	(41,173)	<b>(96,553)</b>	(89,436)
融資成本	6	<b>(12,062)</b>	(10,767)	<b>(22,715)</b>	(23,967)
除稅前溢利		<b>107,739</b>	85,328	<b>179,654</b>	145,811
所得稅開支	7	<b>(41,027)</b>	(32,098)	<b>(61,393)</b>	(50,324)
期內溢利	8	<b>66,712</b>	53,230	<b>118,261</b>	95,4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300</b>	(11,514)	<b>22,530</b>	(11,6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84,012</b>	41,716	<b>140,791</b>	83,819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6,761</b>	42,946	<b>97,155</b>	80,011
非控股權益		<b>9,951</b>	10,284	<b>21,106</b>	15,476
		<b>66,712</b>	53,230	<b>118,261</b>	95,48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1,549</b>	31,524	<b>117,173</b>	68,435
非控股權益		<b>12,463</b>	10,192	<b>23,618</b>	15,384
		<b>84,012</b>	41,716	<b>140,791</b>	83,819
每股盈利	9				
基本		<b>2.25港仙</b>	1.70港仙	<b>3.85港仙</b>	3.24港仙
攤薄		<b>2.25港仙</b>	1.70港仙	<b>3.85港仙</b>	3.21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696	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49,114	1,955,577
商譽		110,261	110,261
其他無形資產		480,553	478,52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之按金		240,311	84,080
預付租金		227,152	178,072
可供出售投資		3,790	3,738
		<u>3,218,877</u>	<u>2,817,8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743	74,4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0,046	155,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89,885	114,170
預付租金		5,550	5,47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9,724	13,562
抵押銀行存款		18,951	18,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57	348,570
		<u>1,054,756</u>	<u>730,863</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43,007	242,951
應付貿易賬款	13	218,606	248,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1,178	203,36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9,509	10,369
銀行借款		526,080	660,852
應繳稅項		43,907	51,647
		<u>1,322,287</u>	<u>1,417,70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67,531)</u>	<u>(686,8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2,951,346</u></u>	<u><u>2,130,996</u></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240	25,240
儲備	1,482,168	1,364,99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7,408	1,390,235
非控股權益	189,765	171,227
	<hr/>	<hr/>
權益總額	1,697,173	1,561,462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5,372	25,372
銀行借款	1,213,785	525,181
遞延稅項	15,016	18,981
	<hr/>	<hr/>
	1,254,173	569,534
	<hr/>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1,346	2,130,996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3,982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88,441	140,699	1,229,140	
期內溢利	-	-	-	-	-	-	-	80,011	80,011	15,476	95,4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1,576)	-	(11,576)	(92)	(11,6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576)	80,011	68,435	15,384	83,8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59	-	(159)	-	-	-	
行使購股權	1,248	78,325	(18,421)	-	-	-	-	-	61,152	-	61,152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430)	(4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5,230	894,372	722	1,128	1,049	42,621	171,399	81,507	1,218,028	155,653	1,373,68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90,235	171,227	1,561,462	
期內溢利	-	-	-	-	-	-	-	97,155	97,155	21,106	118,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0,018	-	20,018	2,512	22,5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018	97,155	117,173	23,618	140,7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223	-	(5,223)	-	-	-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5,080)	(5,0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0,969	217,124	306,324	1,507,408	189,765	1,697,1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1,084	63,3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4,031)	(215,51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14,234</u>	<u>232,5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1,287	80,3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570</u>	<u>351,27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99,857</u></u>	<u><u>431,672</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129,968	967,01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97,553	165,735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05,044	81,379
銷售液化石油氣	8,109	20,87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356	1,649
	<u>1,444,030</u>	<u>1,236,654</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29,968</u>	<u>197,553</u>	<u>105,044</u>	<u>8,109</u>	<u>-</u>	<u>3,356</u>	<u>1,444,030</u>
分部溢利(虧損)	<u>90,768</u>	<u>109,427</u>	<u>20,847</u>	<u>1,458</u>	<u>(3,923)</u>	<u>1,171</u>	<u>219,748</u>
其他收入							7,453
中央企業開支							(24,832)
融資成本							(22,715)
除稅前溢利							<u>179,654</u>
所得稅開支							<u>(61,393)</u>
期內溢利							<u><u>118,261</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67,018</u>	<u>165,735</u>	<u>81,379</u>	<u>20,873</u>	<u>-</u>	<u>1,649</u>	<u>1,236,654</u>
分部溢利(虧損)	<u>73,644</u>	<u>95,668</u>	<u>16,537</u>	<u>234</u>	<u>(4,677)</u>	<u>(18)</u>	<u>181,388</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27
中央企業開支							(21,737)
融資成本							(23,967)
除稅前溢利							<u>145,811</u>
所得稅開支							<u>(50,324)</u>
期內溢利							<u><u>95,487</u></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3	1,405
政府補助金(附註)	3,758	4,912
雜項收入	2,762	1,256
	<u>7,453</u>	<u>7,57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推廣使用天然氣的補助金3,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2,000港元)。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6,205	33,784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23,490)	(9,817)
	<u>22,715</u>	<u>23,96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393	50,324
中國預扣稅	3,966	1,222
遞延稅項	(3,966)	(1,222)
	<u>61,393</u>	<u>50,32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而向非中國稅務居民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836	32,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12	2,597
預付租金攤銷	4,164	3,512
	<u>          </u>	<u>          </u>
折舊及攤銷總額	<b>43,612</b>	<b>38,592</b>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6,761</b>	42,946	<b>97,155</b>	80,011
	<u>          </u>	<u>          </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4,008	2,523,008	2,524,008	2,472,2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 購股權(附註)	2,348	1,850	2,299	19,488
	<u>          </u>	<u>          </u>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26,356</b>	2,524,858	<b>2,526,307</b>	2,491,753
	<u>          </u>	<u>          </u>	<u>          </u>	<u>          </u>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51,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69,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08,089	136,360
31-90天	1,069	186
91-180天	1,332	1
181-360天	70	547
應收貿易賬款	<u>110,560</u>	<u>137,094</u>
0-90天	13,145	18,585
91-180天	6,341	311
應收票據	<u>19,486</u>	<u>18,89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u>130,046</u></u>	<u><u>155,990</u></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69,731	194,328
31-90天	16,789	31,313
91-180天	11,250	4,602
超過180天	20,836	18,274
應付貿易賬款	<u><u>218,606</u></u>	<u><u>248,517</u></u>

## 14.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1,054,7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863,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一二年：0.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1,140,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463,000港元)，以綜合銀行借款約1,739,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6,033,000港元)減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9,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57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2%(二零一二年：53.6%)，以淨債項總額佔綜合權益總值約1,697,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1,462,000港元)之比率計算。綜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達130,0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990,000港元)，而綜合應付貿易賬款則約達218,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517,000港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總部位於台灣之銀行(「該銀行」)在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5,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1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七間總部位於台灣之銀行及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之銀行(「貸方」)在香港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72,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部分提取67,000,000美元。預期於貸款協議當日起六個月內作出隨後動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31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188名)，於回顧期間內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89,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86,000港元)。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居於中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基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本公司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其取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參與者之 姓名及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李春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3,000,000	-	-	-	3,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	-	-	0.4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29,8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69,000港元)及391,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5,659,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14,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56,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向一間銀行存款18,9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89,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之一項先決條件。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00%(二零一二年：3.00%)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51,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9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 **西氣東輸管道氣源**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不同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及新密市接駁及供應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竣工並開始供應天然氣。因此，向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已大幅提升。本集團大部分燃氣項目(除永城市、南京市及邵武市燃氣項目外)的氣體均已與西氣東輸管道一期及二期接駁並由該項目供應。



## **東海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臨沂中裕能源」）與兩名個別人士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成立東海縣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東海縣中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兩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東海縣中裕由臨沂中裕能源持有67%權益，而餘下33%權益則由上述獨立第三方持有。東海縣中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臨沂中裕能源現金出資人民幣6,700,000元及上述獨立第三方現金出資餘下人民幣3,300,000元。東海縣中裕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按獨家基準主要從事在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石梁河鎮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為期30年。石梁河鎮為工業區。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盈利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範圍。由於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 **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全國平均門站價格已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上漲1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但尚未調整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

## **出售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出售三門峽市及焦作市之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以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於其他業務。因此，銷售液化石油氣已大幅下降61.2%。由於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a)	18	15	3
— 河南省	12	12	—
— 山東省	3	3	—
— 江蘇省	2	—	2
— 福建省	1	—	1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附註b)	4,528	4,308	5.1%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294	1,231	5.1%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50,333	41,017	22.7%
— 工業客戶	34	29	17.2%
— 商業客戶	164	175	(6.3%)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720,217	573,254	25.6%
— 工業客戶	456	374	21.9%
— 商業客戶	2,398	1,959	22.4%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5.7%	46.6%	9.1%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97,407	335,695	18.4%
— 住宅用戶	60,558	40,191	50.7%
— 工業客戶	295,655	258,672	14.3%
— 商業客戶	32,869	27,734	18.5%
— 批發客戶	8,325	9,098	(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日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住宅用戶	335	221	51.6%
—工業客戶	1,633	1,421	14.9%
—商業客戶	182	152	19.7%
—批發客戶	46	50	(8.0%)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9,416	22,960	(15.4%)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18,452	36,645	(49.6%)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14	9	5
—在建	15	9	6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4,801	19,222	29.0%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1,908	1,011	88.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1,064	2,693	(60.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827	2,216	27.6%

附註a：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之各項合約。

附註b： 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所致。

附註c：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主要由內部增長帶動。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97,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11,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額之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管道燃氣	1,129,968	78.2%	967,018	78.2%	16.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97,553	13.7%	165,735	13.4%	19.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05,044	7.3%	81,379	6.6%	29.1%
—銷售液化石油氣	8,109	0.6%	20,873	1.7%	(61.2%)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356	0.2%	1,649	0.1%	103.5%
	<u>1,444,030</u>	<u>100%</u>	<u>1,236,654</u>	<u>100%</u>	<u>16.8%</u>

### 營業額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444,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6,654,000港元增長16.8%。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業及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以及住宅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129,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9%。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7%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335,695,000立方米增加18.4%至397,407,000立方米所致。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接駁及供應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竣工並開始供應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偃師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此外，焦作市、臨沂市及漯河市之工業用戶燃氣消費上升帶動燃氣銷量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i)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每日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335立方米(二零一二年：221立方米)；(ii)向其工業客戶提供約1,633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421立方米)；(iii)向其商業客戶提供約182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52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2%。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197,5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41,017宗增至50,333宗所致。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710元，金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7%。與去年同期約13.4%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55.7% (二零一二年：46.6%，即本集團營運地區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105,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九個增加至十四個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由去年同期約1,011,000立方米增加88.7%至約1,908,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十五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十二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投入營運。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2.0%（二零一二年：21.6%）。整體毛利率略升乃由於來自燃氣管道建設（利潤率通常相對較高）之營業額比例略增所致。期內，本集團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應佔之營業額增至約13.7%（二零一二年：13.4%）。

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為16.0%（二零一二年：15.9%）；燃氣管道建設為62.9%（二零一二年：65.1%）；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26.3%（二零一二年：27.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0,127,000港元減至約8,54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開展之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約1,088,000港元所致，但被(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約2,55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ii)政府補助金減至約3,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2,000港元）所抵銷。有關政府補助金用於推動天然氣之使用。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07,879,000港元增長14.2%至約123,242,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64,8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被實報實銷開支因成本控制政策而較去年同期約15,624,000港元下降39.7%至約9,421,000港元抵銷。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約23,967,000港元下降5.2%至約22,715,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期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1,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324,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11,000港元增加21.4%。

##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3.8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24港仙(每股基本盈利)及3.21港仙(每股攤薄盈利)。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EBITDA自去年同期約208,370,000港元增加18.1%至約245,981,000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60港元，較去年同期0.55港元增加9.1%。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9,25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5%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80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5%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5%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8%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95%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確認，董事遵守所要求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公告」上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